

有事找都市报

关心都市冷暖 为民解疑纾困

爸爸患病倒下 孝顺女儿放弃上大学

柏乡庄稼汉多次想放弃治疗，希望好心人帮一把

“我不治了，咱们回家吧。”45岁的贾胜国躺在病床上，拉着妻子李小苓的手说。这句话不知道已重复了多少遍，对于李小苓来讲，闻听此语着实令人痛彻心扉。在乡务农的夫妻二人都患有疾病，为治病家中已是债台高筑，看着正上学的一双儿女，李小苓陷入了深深的苦恼中：接下来的路该怎么走？

本报驻邢台记者 张会武 通讯员 张晓旭

1 家中顶梁柱突然倒下了

出生于1972年的贾胜国是邢台市柏乡县南瀑水村人，早些年一直在外打工挣钱，虽然很辛苦，但身体一向很健康。后来，他的儿女陆续在县城上学，并且都需要接送，由于妻子李小苓不会骑摩托车，贾胜国回乡务农，以便接送孩子。

今年5月的一天，正在村里盖新房的贾胜国突然感觉使不上劲，稍微干一点儿活就会气喘吁吁，还有一点头晕。起初，他以为是没有休息好，没有在意，后来觉得不对劲，“转了几家医院，最终被确诊为再生障碍性贫血。”贾胜国告诉记者，到现在他都不敢相信自己患了这种病，“我病倒了，妻子和孩子可怎么办？！”

2 孝顺女儿放弃上大学

贾胜国与妻子育有一儿一女，女儿今年参加了高考，成绩出来后，本想着填报志愿上大学。但是看着病床上的父亲，算上大学需要的费用，她犹豫了。

贾胜国告诉记者，为了给家里减轻负担，女儿跟他和妻子交谈过多次，最后决定复读一年。一是现在家里经济负担太重，二是想着再努力一下，争取明年考个更好的成绩，待学有所成后，好好孝顺父母。

每当谈及此事，李小苓心里隐隐作痛，时常以泪洗面。她说，2016年，她患病在医院做了手术，花了五六万元。如今，丈夫又躺在医院，家中还有一位老母需要照顾。“感觉天塌了一般，却又不得不面对现实。”

3 庄稼汉多次想放弃治疗

目前，贾胜国在石家庄住院治疗。他告诉记者，治病已经花了20余万元，家中积蓄已经花光，还借了不少外债。“一个农民家庭，哪有啥积蓄，大部分都是借的。”贾胜国边说边叹气。

贾胜国说，他每天都要输液、吃中药、做理疗，日花费在1000元左右。若是赶上输血、血小板，花费会更多，一次就需要三四千元。“原来半个月输一次，现在比以前更频繁了。”

贾胜国住院后，妻子除了要照顾他，还得回家照顾孩子，同时也得到处筹钱。对于这样的一幕，贾胜国看在眼里，痛在心里。为此，他多次想过放弃治疗，可每每想起孩子还未成人，家里的房子还未盖起，他的心里就愈发难受，日渐憔悴。

如果您想帮助这一家人，请联系贾胜国，电话：13933704723。



事故发生时的场景。

道路施工 机非混行夺人命 认定同责 一方质疑提复核

电动车最初与半挂车并排同向行驶，而后在电动车超过半挂车时，两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电动车所载人不幸身亡。南和交警认定该起事故中，电动车驾驶人与半挂车驾驶人应负同等责任。电动车驾驶人对此表示质疑，已向邢台市交警支队提出复核申请。

本报驻邢台记者 张会武



事发路段正在修路。

一起事故，交警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

9月27日11时31分许，邢临线（邢台—临清）南和县闫里路口西侧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南和县交警大队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描述：当时，陈某驾驶半挂牵引车，与李某驾驶的电动车（载苏某）沿邢临线并排自西向东行驶至邢台—临清（15）南和县闫里路口西侧路段时，陈某驾驶的半挂车与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苏某死亡，李某受

伤，两车损坏。

分析事故形成原因，陈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李某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均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因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下称《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确定陈某、李某均负事故同等责任。

电动车驾驶人认为责任应分主次

在驾驶电动车的李某看来，自己的行为不应认定为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之“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规定。

李某告诉记者，本次交通事故发生路段虽然划分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但是交通事故发生时，该路段的非机动车道部分正在修建，且该路段事故发生时路况复杂，许多大车行驶在靠近非机动车道的车道上，导致李某不能在经过维修路段后，及时返回非机动车

道。因此，李某在该路段的行驶更加符合“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的规定。

李某表示，半挂车与电动车同向行驶，半挂车应当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观察到电动车的行驶情况，但由于半挂车没有注意观察、礼让非机动车，反而在路况复杂的情况下加速与非机动车抢行，导致事故发生。

鉴于上述原因，李某认为半挂车应承担主要责任。

电动车驾驶人提出复核申请

近日，南和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向记者演示的视频显示，最初电动车与半挂车同向并排行驶，而后电动车从半挂车右后方意欲超车，在行驶至半挂车前方时，悲剧发生，电动车遭到半挂车碾轧，大车行驶几米后停住。

根据事故科民警的介绍，此次事故认定的主要依据便是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属于“路权之争”。

记者在事故现场路段观察到，该路段正在施工，机动车道与非机

动车道之间的隔离带被覆盖，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停放、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的现象很普遍。在该段道路南侧的一处加油站附近，蓝色围挡占据了非机动车道。电动车最初行驶在非机动车道，被蓝色围挡阻挡后，都转上了机动车道。行驶一段距离后，有的电动车转回非机动车道，有的则继续在机动车道上行驶。

记者获悉，李某已就南和交警大队出具的事故认定书向邢台市交警支队提出复核申请。

关于高速公路沿线 广告设施清理工作的公告

根据省公安厅《河北省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清理工作方案》、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司已向高速公路沿线广告位承租人发送解除合同通知，并在《河北日报》《河北经济日报》发布了公告，要求相关承租人自行拆除广告设施。依据双方《租赁合同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我司与承租人已无租赁合同关系。为进一步推进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清理工作，同时避免承租人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现我司再次公告：请各高速公路广告位承租单位于2018年11月27日前自行拆除合同乙方产权的广告设施，并清运出高速公路用地范围。逾期未自行拆除的，我司将予以清理，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租单位承担。

特此公告

河北国建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

2018年11月22日